

利改税解说

天津人民出版社

利 改 税 解 说

王诚尧 姚德超

利改税解说

王诚尧 姚德超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5印张 92千字

1983年11月第1版 198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0

统一书号: 4072·67

定 价: 0.40元

目 录

第一章 国营企业利改税的意义和作用	(1)
一、何谓国营企业利改税？它的实质是什么？	(1)
二、国家与企业在收入分配中，过去长期存在的重大矛盾是什么？这些年进行过哪些改革？有什么不足或弊病？	(3)
三、为什么说国营企业利改税是经过长期酝酿才确定下来的？	(5)
四、为什么说国营企业利改税符合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	(7)
五、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有些什么好处？	(9)
第二章 国营企业利改税的原则和基本办法	(12)
一、国营企业利改税的原则是什么？怎样理解国家得大头？为什么国家要得大头？	(12)
二、当前利改税的改革在什么范围内实行？有哪些行业可以暂不实行？为什么？	(16)
三、当前利改税改革的实施步骤如何？为什么要分两步走？	(22)
四、大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划分的标准是什么？当前实行的利改税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在办法上有什么不同？	(24)

五、在实行利改税办法前，已实行承包制和其他办法的企业，现应如何处理？	(26)
六、县办企业如何实行利改税？	(27)
七、实行利改税的企业为什么不再缴纳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	(28)
八、实行利改税如何体现党和国家对民族自治地区和经济落后地区的政策？	(29)
九、国营企业利改税与经济责任制之间是什么关系？	(30)
十、国营企业利改税与企业经营承包制之间是什么关系？	(32)
第三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34)
一、什么是国营企业所得税？为什么要开征这种税？	(34)
二、什么是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什么要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为纳税单位？现行税法对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单位有什么特殊规定？	(36)
三、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什么？纳税单位在会计年度内所实现的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如何计算确定？	(39)
四、什么是国营企业所得税率？现行税法如何规定？为什么要对不同规模 and 不同行业的企业确定适用不同的税率？	(40)
五、什么是超额累进税率？现行小型国营企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的内容如何？	(43)
六、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应该如何计算？	(44)
七、在计算征收所得税时，对企业归还的各种专项贷款支出，如何处理？	(46)
八、国营企业所得税如何缴纳？	(47)

九、对国营企业所得税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给予减税、免税？应如何掌握？	(49)
十、纳税单位在履行纳税义务中，应担负哪些责任？	(51)
十一、国营企业在纳税问题上与税务机关有分歧意见时如何处理？	(53)
十二、什么是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违章处理？现行税法有些什么规定？	(54)
十三、为什么税务机关要向缴纳所得税的国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如何进行监督检查？	(57)
第四章 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和财务处理？	(59)
一、企业缴纳所得税后剩下的利润，应如何在国家与企业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对大小不同类型企业和不同行业有什么不同的规定？	(59)
二、国营企业的税后利润，为什么还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上缴利润、承包费或缴纳调节税的办法？	(61)
三、大中国营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上缴数额如何确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办法、固定比例包干办法和定额包干办法的，在确定利润上缴数额上，各有何不同？	(63)
四、实行递增包干上缴办法的企业，怎样确定上缴递增比例，才能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前提下，使企业在税后利润中也得到一定好处？	(65)
五、什么叫调节税？如何确定税率和计算征收？	(67)
六、什么是承包费？为什么税后利润较多的小型国营企业要向国家缴纳承包费？	(68)
七、逾期不缴或偷漏应上缴的利润、承包费、调节税的，应如何处罚？	(70)

八、对亏损企业的亏损补贴问题如何规定？对盈转亏或亏转盈的企业如何处理？	(71)
九、什么是企业的合理留利水平？什么是企业的“既得利益”？两者有何区别和联系？对它们应如何对待？	(73)
十、工商企业的合理留利水平各应如何确定？依据的原则和标准是什么？	(75)
十一、实行利改税后，遇有价格调整、税率变动等情况，影响企业利润时，原确定上缴国家收入的比例或数额，是否可以调整？怎样调整？	(77)
十二、实行利改税后，工商企业主管部门是否还要从所属企业留利中集中部分资金？如何掌握使用？	(80)
十三、工商企业的留用利润，应建立哪些基金？如何分配使用？应注意哪些问题？	(81)
十四、实行利改税后，对企业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的列支办法如何规定？为什么要有这样的统一规定？	(83)
十五、实行利改税后，在财政预算金库报解方面有什么变化？如何处理？	(85)
第五章 提高认识，搞好利改税工作	(89)
一、实行利改税会不会造成国家财力分散，影响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要保证财政收入应注意哪些方面？	(89)
二、实行利改税，为什么国营企业上缴财政的比例，超过集体、个体经济？	(92)
三、为什么大中型国营企业的所得税率高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国企业的所得税率？	(93)
四、实行利改税，为什么允许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前归还贷款？财政上与企业是如何分担归还贷款数额的？	(95)

五、实行利改税是不是否定了利润杠杆的作用？怎样才能发挥利润杠杆的作用？	(98)
六、实行利改税，为什么不能采取“包税”的办法？	(99)
七、实行利改税后，税务机关和财政机关应当如何分工负责，搞好征收和管理工作？	(101)
附录：国营企业利改税主要法规	(103)
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103)
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09)
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	(114)
关于商业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121)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财政预算、金库报解等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	(128)
后记	(134)

第一章 国营企业利改税

的意义和作用

国营企业利改税，是国营企业收入分配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在充分酝酿和经过几年试点，取得成效的基础上，才在全国普遍推行的。实行利改税，符合我们国家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较之近几年曾经试行的企业收入分配的其他改革办法，具有更多的优越性，在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进一步把经济搞活，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上，将发挥愈来愈大的作用。本章准备着重就这些问题进行一些解说。

一、何谓国营企业利改税？它的实质是什么？

要搞清楚什么是国营企业利改税，首先需要了解什么是利、什么是税。通常所说的利（利润），是社会主义企业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的各项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和各种周转课税以后的余额。它是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条件下，企业独立进行核算，在一定时期内，以自己的各项收入抵付自己的各项支出后的一种余额。如果在一定时期内，国营企业全部收入不足以抵补支出，则意味着企业发生了亏损。所谓税，是国家为了实现它的职能，凭借政治上的权力，按照法令预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所发

生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就国营企业来说，这是指处于经济法人地位的国营企业，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法、税种及税率，无偿地向国家缴纳的税金。

国营企业纯收入，是企业和职工为满足社会需要而新创造的那部分价值。社会主义社会所取得的一切进步，各项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是以国营企业向国家所提供的纯收入为物质基础。虽然其他经济成分也提供一部分，但只占较小部分，国营企业提供的纯收入是最主要的部分。其中，仅仅是全国预算的独立核算的国营工业企业上缴的税收和利润，现在就约占国家财政收入总额的四分之三。

过去，我国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除一部分采取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等办法留给企业自行支配外，大部分是以利润的形式上缴国家的。所谓利改税或称“以税代利”，就是通过改革，把国营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的办法，改为按国家规定的税种及税率向国家缴纳税款的办法。这样做能够逐步把国家与国营企业的收入分配关系，通过税收形式固定下来。由于约定俗成，便简称利改税。

应当指出的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利改税，只是国营企业上缴财政收入形式的一种重大变化，而不是把国营企业利润取消，改成税收了。国营企业利润这个经济范畴仍然是存在的，不仅计算征收所得税，要以企业利润为依据，而且征收所得税后，还有剩下的利润，也要留归企业支配。所有这些改不了的。国营企业利改税的实质就在于通过企业盈利分配，建立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盈亏责任制。

其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明确企业对国家担负的责任，也就是企业要服从国家统一的政策法令和计划管理，遵照税收法令，完成纳税义务，在这个前提下，享有国家赋予的相对自主权，把一定范围的再生产和职工的生活福利和奖金开支同企业的盈亏联系起来；二是要明确国家领导机关的责任，国家向企业取得收入是通过税收法令固定下来的，要受税法的制约。各部门不得任意变更和另行摊派，否则企业可以抵制，以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这样就把盈利分配中的责、权、利三者紧密地结合起来，既能给企业以动力，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又能给企业以压力，加强企业和职工的责任感，从而产生一种活力，在国家计划管理下，把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搞活、搞好。

二、国家与企业在收入分配中，过去长期存在的重大矛盾是什么？这些年进行过哪些改革？有什么不足或弊病？

在建国以来的很长一个时期内，国家与企业在收入分配中存在的一个重大矛盾是：统收统支、统负盈亏、吃大锅饭。具体地说，就是企业的全部纯收入都上缴国家，企业需要花钱，也往上级要，通过各级主管部门层层上报，通过财政预算层层下拨。企业盈利都上缴国家，亏损也由财政如数补贴。企业本身既无一定经济权力、经济利益，也不担负相应的经济责任。

为了改变这种不适应经济发展的管理办法，从1978年起，国家开始在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制度，对完成国家规定各项经济指标的企业，准许按职工全年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基金。这样企业在集体福利设施和发放奖金中，开始有了

一点自主财权，有利于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但企业基金制度不与企业利润挂钩，责、权、利不结合，前述分配中的矛盾仍然存在。

1979年起，在部分企业试行了利润留成制度，包括全额利润留成、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超计划利润留成等多种具体形式。1981年又在部分企业开始试行了利润（亏损）包干制度。这就是财政部门同企业或主管部门之间，采用经济合同形式，约定在一定时期内，企业向国家包干上缴利润，对实现利润超过该项包干基数的剩余部分，在国家与企业间采取分成办法分配。在利润留成和利润包干等形式下，企业纯收入除以工商税和利润上缴形式，向国家财政缴纳外，还以利润留成形式，留给企业一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和举办职工福利、发放奖金。这样，企业就有了一定的自主权，责、权、利有了结合，对调动企业积极性，搞活经济，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有明显作用。但是，从长远来说，从经济体制改革和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的要求来看，这种由工商税、利润上缴、利润留成三者组成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还不能很好地处理国家与企业、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正常发展。这是因为：

第一，实行利润留成和包干办法，企业利润多，可以多分成，利润少了，往往要通过“调整”利润指标加以照顾；没有利润或者亏了本的企业，也不承担经济责任，还要靠国家补贴，甚至在利润承包制下，还出现包盈不包亏的情况。这些都不能完全摆脱“吃大锅饭”的弊病。

第二，企业利润多少，除了与主观努力程度有关外，还

有价格与价值偏离和资源、设备、交通地理的条件差异等许多客观因素。利润留成办法不仅没有对高低悬殊的利润进行调节，同时，利润留成办法本身也有些问题。例如由于企业之间的情况千差万别，盈利水平差别很大，情况非常复杂，核定利润留成基数、包干基数和利润分成比例、利润递增包干比例，都难以定得科学、合理。企业争基数、争比例的现象经常发生。如果根据上年数字来定基数和比例，就等于承认和保护企业既得利益，往往是有利于落后企业，不利于先进企业，会出现鞭打快牛的问题。

第三，企业利润的分成基数和分成比例有的几年一变，有的一年一变，要相互协商，层层审批。有些企业完不成国家计划，还要求调整基数和比例，扯皮现象很多，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稳定不下来。

第四，企业上缴利润的实现，同地方、部门的利益挂得较紧，容易发生多头的行政干预，不利于国家按经济需要调整企业结构，也不利于企业按经济规律和社会需要来组织生产活动。

第五，对国营企业主要征工商税一种税，不能充分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

三、为什么说国营企业利改税是经过长期酝酿才确定下来的？

建国初期，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润，是采取所得税的形式集中到国家的。当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以税收形式为主。后来，国营企业逐渐壮大了，上缴利润多了，在整个财政收入中，逐渐转变为以利润上缴形式为主。国营企业

在缴纳工商统一税或工商税后，其余大部分纯收入以利润形式上缴国家，形成长期以来税利两种缴纳形式并存、上缴利润为主的财政收入分配制度。

早在五十年代，就曾多次酝酿过扩大税收的比重问题。例如在1955年和1956年财政部提出过要用税挤利。挤利是形象化的说法，实际是要把国营企业利润的很大部分，用税收形式拿上来。

近几年来，随着拨乱反正，肃清“左”的思想影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为了适应扩大企业自主权和改革财政收支分配制度的要求，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把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的制度改为征税的制度，作为一项重大改革，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早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不久，财政部就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开始着手研究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的问题。1981年9月，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关于改革工商税制的设想》，明确规定国营企业要实行利改税。从1979年到1982年，先后在全国18个省、市、自治区的456户工业交通企业，以及在许多商业企业中，进行了利改税的试点。1982年底，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派出工作组，在上海、天津、济南三市，用两个月的时间，完成了利改税的调查测算工作，并提出了利改税的初步方案，报国务院批转各地征求意见。1983年3月，根据国务院指示，财政部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讨论研究了利改税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方案。经国务院于1983年4月24日批准，正式颁布了《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利改税就在全

迅速展开了。

从以上历史进程不难看出，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改革，不是突然确定下来的，而是经过长期酝酿，做了充分准备之后，党和国家所采取的一项重大决策。

四、为什么说国营企业利改税符合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

这可从以下两方面来说明：

第一，赵紫阳总理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应当是：在坚持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国家在制定计划时也要充分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对于带全局性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经济活动，要加强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对于不同企业的经济活动，要给予不同程度的决策权，同时扩大职工管理企业的民主权利，改变单纯依靠行政管经济的做法，把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我们现在实行的利改税体现了上述改革的基本方向，正是要改变过去对国营企业的统收统支、统负盈亏、吃大锅饭的管理办法，加强和完善责、权、利紧密结合的企业经营管理责任制，正是要以调节作用较大的税收杠杆来代替调节作用较小的利润杠杆，充分发挥税收的调节、指导、监督国民经济的作用的，是与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完全符合的。

第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是要改变过去那种不适应经济发展的管理办法，达到全面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顺利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近几年利改税的试点证明，

它是符合这个目标要求的。例如湖北省光化县、广西柳州市和上海市、四川省的143户试点企业统计,销售收入1980年比1979年增长9.3%,1981年又比1980年增长12.4%。利润1980年比1979年增长23.7%,1981年又比1980年增长9.7%。上缴国家财政的收入1980年比1979年增长15.9%,1981年又比1980年增长5.4%。企业留利1980年比1979年增长59.2%。1980年留利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税制改革前,实行企业基金办法,发展生产所需要的资金由国家另行拨给,征税后,国家不再拨款,专项贷款也用税后利润归还,存在不可比因素。到1981年,留利又比1980年增长11.9%。国家同企业的分配比例是,1980年国家财政收入占77.1%,企业留利占22.9%;1981年国家财政收入占76%,企业留利占24%。国家征税增加的数额,占增长利润的60.1%。北京市10个试点企业,1980和1981两年与1979年相比,产值年平均递增11.1%,比全市平均水平高5%;实现利润递增16.4%,比全市平均水平高13.4%;上缴税金递增6.2%,比全市平均水平高5.2%。1981年与1979年相比,国家从这10个企业得到的实际收入增长26.2%。1982年由于手表大幅度降价,柴油机限产等不可比因素较多,影响了部分企业的利润,其他企业的实现利润,仍然比1981年增长5.9%,上缴税金增长6.6%,超过全市地方预算内的工业水平。试点以来,没有一个企业发生拖欠上缴税金的现象。在国家增收的基础上,企业所得和职工个人收入也都有增长。事实说明,利改税切实可行,方向正确,是促进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一条正确途径。这一切正如赵紫阳总理于1982年12月在《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

报告》中对前几年利改税工作所总结的：“总的来看，效果是比较好的。参加试点的全部企业，销售收入的增长明显地高于总产值的增长，特别是实现利润和上缴税费的增长，大大高于总产值和销售收入的增加，说明它的经济效益有了很大提高。而且，在企业实现利润的增长部分中，保证了大部分以税金和资金占用费的形式上缴国家，企业所得也增加了，对国家和企业都有利。因此，把上缴利润改为上缴税金这个方向，应该肯定下来”。

五、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有些什么好处？

通过几年来各地试点，以及从理论上进行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国营企业利改税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很大的好处。随着今后利改税的彻底实行，这种好处将会愈来愈大。概括说来，这种好处或作用主要是：

第一，促进企业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责任制，推动企业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实行利改税，国营企业的相对独立经济实体地位，有了法律依据和保证。税率固定，企业同国家之间的分配关系也固定下来。企业对国家承担纳税义务，税后利润归企业自行支配，企业和职工所得的多少，将同企业经营管理状况直接联系起来，使企业的责、权、利紧密结合，产生一种动力和压力，从而增添活力，推动企业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全国利改税试点情况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全国456户工业企业1981年与1980年比较，总产值增长2.5%，销售收入增长8.9%，实现利润增长18%，上缴国家税费增长13.6%，企业留利增长5.7%，这四